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2012〕102号

关于开展2012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

为做好2012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市政府〔2007〕第67号令）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沪科〔2007〕319号）的规定和要求，现将2012年度推荐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励重点

重点调整科技奖励结构，突出鼓励原始创新和重大发明创造，鼓励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加强并扩大奖励科普创新成果，大幅度减少科技进步奖数量（20%左右）。

二、推荐要求

1、奖励类别。今年本市科学技术奖推荐的奖励类别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

2、推荐对象。在本市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科技创新活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国籍、户籍不限）、法人。项目完成人属于局级领导岗位的需详细填写有关科技创新贡献。

3、评审分组、范围与条件。不同奖励类别的评审分组、范围与

条件详见《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和《2012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可在奖励办网站www.shjlb.org.cn下载)。

科学技术普及组评审范围扩大到科普作品(包括科普图书、科普影视作品和音像制品)、科普展品、科普人才。

4、推荐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交的论文、专著,必须公开发表2年以上(2010年2月底前发表)。

推荐技术发明奖项目的核心技术必须取得授权发明专利,并提交相关知识产权证明,且整体技术应用必须2年以上(2010年2月底前)。

推荐科技进步奖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必须2年以上(2010年2月底前)。土木工程类项目必须在工程投入使用后,工程验收2年以上(2010年2月底前),与该工程相关的单项技术成果也必须在整体工程验收2年后才可报奖。

5、连续两年推荐而未授奖的项目,必须隔1年后才可再次推荐。上年度初评通过自行要求撤回的项目(候选人),必须隔2年后才可再次推荐。

6、成果登记。凡推荐申报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项目(科普项目除外),必须办理科技成果登记手续。

7、推荐资格。市政府各区县、委办局、集团公司以及其他市科委认定的具有推荐资格的主管部门或单位作为推荐部门,负责推荐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所属的组织和个人完成的项目;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推荐资料,按规定程序推荐;各类企业、外地在沪单位、自然人、原部属在沪企事业单位,均可由所在区县推荐;上海市科技功臣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可3人以上每年共同直接推荐所熟悉专业的项目(人)1项;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每年可直接推荐项目(人)1项。

8、公示。凡推荐申报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必须于申报前在第一完成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可采用张榜或网

络形式，公示时间为一周，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第一完成单位将公示内容和公示结果报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将公示结果汇总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

经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将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有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项目简介。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项目还将公示应用与引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推荐材料

2012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将采用新版项目推荐系统，请于2012年4月20日起登录<http://www.jlb.sh.cn/xmsb>进行申报。为适应网络评审需要，请按下述要求准备有关材料。

1、2012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将分别使用统一格式的不同奖励类别的推荐书，推荐书要认真填写，重点突出项目的主要发现、发明或者技术创新内容，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但不能涉及技术保密的内容。

2、推荐材料内容。

报送推荐材料包括：书面推荐材料1套（推荐书和附件材料的合订本，应为原件，存档用），不超过80页；推荐书主件及附件电子文档1套，通过网上提交。

科普作品必须提供出版的最新版本科普图书、影视作品光盘、音像制品3套。

3、网络推荐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和项目完成单位登录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业务平台<http://www.jlb.sh.cn/xmsb>，下载申报客户端，安装后使用推荐号和检验码登录推荐系统。推荐单位的推荐号和检验码另行发放，完成单位的推荐号和检验码向所属推荐单位申请。

4、请各推荐单位、推荐人掌握标准，对推荐对象材料的真实性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由推荐人本人真实签名。

四、推荐时间与材料送交地点

1、书面推荐材料受理时间：2012年5月7日~11日。

2、为了保障网络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按单位分类确定各推荐单位网络推荐截止时间，具体要求如下：

(1) 各区县、中科院上海分院、上海科学院和具有直接推荐资格的单位网络推荐工作的截止日期为2012年5月7日。

(2) 各集团公司网络推荐工作的截止日期为2012年5月9日。

(3) 市政府各委办局网络推荐工作的截止日期为2012年5月11日。

3、推荐材料受理单位与地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中心（中山西路1525号技贸大厦1216室），邮编：200235，联系电话：64682285、54259532、54259713，联系人：包豫，顾旭峰，窦海青。

请各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在上述期限内，集中向推荐材料受理单位按规定要求送交有关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五、其它事项

各专业评审组会议评审时，部分项目有可能要参加远程电话答辩，参加答辩的完成人应及时做好有关答辩的准备工作。

推荐申报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不收取任何费用。

特此通知。



主题词：科技 奖励 推荐 通知

上海市科委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印发

拟稿：李力雄

(共印 300 份)